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 
聯絡人：黃潔瑩  
電話：02-8512-6376  
傳真：02-8995-6428  
信箱：huang343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020156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流程表、電子海報（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uNQNvZ>）  
（110D009738\_110D2008009-01.jpg、110D009738\_110D2008018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0年「藝文採購革新策略暨著作權保障」公聽會5場次流程表，請遴派業務相關人員並函轉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分尊重文化藝術價值，落實保障藝術工作者著作權，依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》修正草案之授權，本部研擬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草案並辦理公聽會，廣蒐各界意見，作為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草案之參考。
- 二、旨案公聽會共計臺北、花蓮、臺南、臺中及臺東等5場次，其辦理時間、地點詳如附件，請遴派機關內辦理藝文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；另請協助邀請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參與。旨案公聽會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event/2103020833531253991998>。

秘書室 收文:110/04/28



1100106464

有附件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2021/04/28  
14:32:1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